附件：

肇庆学院2020级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考试活动方案

安全管理，教育先行，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帮助学生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普及学生安全与环保知识，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机制，维护学校实验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在2020级全日制新生（包括专升本、三二分段）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活动，现将本次活动方案的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一、发放《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

**（一）发放对象：**2020级注册全日制新生

**（二）领取时间与地点：**请各单位派专人于9月30日前到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217室）领取。

**（三）手册主要内容：**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一般安全、消防安全、水电安全、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设备安全、安全防护知识和应急措施等，并附“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四）要求：**请各单位务必将手册及时发放给每一位新生，组织督促新生尽快完成自学，并做好学习记录（含照片等）。

**二、利用系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自学、自测和考试**

**（一）参加对象：** 2020级注册全日制新生

**（二）活动时间及要求**

**1. 在线自学、自测（2020年9月28日-10月25日）**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系统”自学和自测部分将于9月26日正式开放，各单位组织新生登陆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labexam.zqu.edu.cn/>），手机连接校园网也可登陆，或经由教务处网站主页的左下方公共服务区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系统”进入。系统用户名为学生的学号，初始密码默认为123456，登陆后请核对个人相关信息（姓名、学号、专业等）。学生登陆后，页面主要有三个模块：自学/自测/考试。

**（1）自学：**学生进入系统后可以通过选择学校题库进行自主学习。

**（2）自测：**学生平时学习时，可以进行自测。学生进入系统后，可在自测模块点击“进入自测”进行测试，结束后可查看自测成绩，并了解具体答题情况。**自测不限次数，但系统已设定学生必须参加自测至少1次且最高分不能低于80分才能进入后面的考试环节。**

**2. 在线考试（2020年10月26日～11月30日）**

（1）考试安排将有两种形式，一是凡有计算机机房的二级学院，如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学院，应由各单位利用各自实验室自行组织本单位的新生参加考试，具体考试安排、时间和地点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将最终确定的考试安排报送教务处一份，教务处届时将密切配合系统开放、维护等工作；二是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除上述单位外其他的没有计算机机房的二级学院的新生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学生必须经过自学、自测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考题为100道，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45分钟。

**在45分钟的答题时间内，每名学生有2次考试机会，系统将自动记录最高分作为最终考试成绩。**

（3）学生登录系统后，进入“考试”模块，点击“进入考试”，进入答题页面即可参加该考试，系统将自动记录备案、评分；完成考试并提交后，可以查询成绩，系统会记录考试成绩。

（4）考试成绩在**85分以上的方为合格**，考试合格的学生可自行打印合格证书，对没能通过考试的学生将要求重新考试，重考后还未能通过的，不得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活动。

（5）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还未通过的2019级学生由各单位结合2020年新生考试一起安排，将最终确定的考试名单及安排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届时将密切配合系统开放、维护等工作。

**3.其他**

自学、自测的具体组织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可以组织学生统一时间进行上机学习自测，或由学生在活动时间内自行访问网上系统进行自主学习和自测。凡是有计算机机房的所有二级单位都必须充分利用各自实验室在活动时间内组织学生进行自学自测等，保证实验室安全教育的顺利开展。

**三、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在考试活动结束后的一周以内，所有学生需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一式三份，包括学生留存页，院系存档页，教务处备案页，电子版可在教务处下载专区下载）。本材料将作为各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室管理、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的档案资料，承诺书中的“教务处备案页”须在考试活动结束之后一周以内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交至教务处217室。

**四、二级学院自行开展安全教育（2020年9月26日～12月31日）**

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学习前，很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宣传教育**

本次“2020级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活动”只是学校从宏观层面积极倡导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始，还需要各二级学院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开展更具体的、更符合学科及专业特性的、更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

**（二）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为提高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的二级学院，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五、其他**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真正将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组织学习、开展集体安全教育、考试活动结束后，请各二级学院将总结材料（有视频、图片或文字材料为据）及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217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939096659@qq.com，如遇系统问题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2716321。

请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员加入“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工作群”QQ群（544281333）。